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高院”）关于虚假宣传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审判决情况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内容有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中院”）关于原告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被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丰彩公司”）、潇湘晨报社（“潇湘晨报”）虚假宣传纠纷一案的“（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

根据判决书，原告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为：

被告武汉加多宝、丰彩公司、潇湘晨报在其广告宣传或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或其它“改名”广告语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王老吉商标和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武汉加多宝、丰彩公司、潇湘晨报在其广告宣传或产品包装上使用含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7 罐加多宝，怕上火，

更多人喝加多宝，配方正宗当然更多人喝”或“加多宝凉茶获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广告语，这与客观事实不符，并有违国家禁止性法律规定，同样属于虚假宣传，且直接贬低、损害了原告的商标和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丰彩公司作为大型超市，对于被告武汉加多宝进入其卖场的凉茶产品是否侵权未尽到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而任其在卖场的醒目位置销售外包装含有“全国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字样，及罐体含有“加多宝凉茶获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字样的加多宝品牌凉茶，尤其是在广州中院对改名广告词下达禁令后仍继续销售带有侵权广告语的产品，故被告丰彩公司与被告武汉加多宝一起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被告潇湘晨报作为知名媒体，对于加多宝公司在其报纸上刊登的虚假宣传广告未尽到合理的注意和审查义务，导致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承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责任。

综上，原告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至长沙中院。

根据判决书，长沙中院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被告武汉加多宝发布的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7 罐加多宝”广告词的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行为；

2、被告武汉加多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潇湘晨报》上发布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7 罐加多宝”广告词的广告以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词的产品包装；

3、被告丰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包装上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语的加多宝凉茶；

4、被告武汉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9,022,978.7 元；

5、被告武汉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239,779元；

如果被告武汉加多宝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600元，由被告武汉加多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二审判决情况

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武汉加多宝不服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向湖南高院提起上诉。根据湖南高院“(2016)湘民终9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的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五、六项；

2、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被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9022978.7 元”为“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600 万元”。

如果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826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2600 元，共计 165200 元，由上诉人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109000 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62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